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三部门联合约谈提醒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5月27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等三部门联合约谈安徽省和河南省食品安全办,提醒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两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参加。

会议指出,校园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方面,关系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近期,安徽、河南连续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着学校管理不严格、属地管理责任没有落实、监管部门未能履职到位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会议强调,各地食品安全办和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过程监管,坚持不断创新,采取切实管用措施,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必须加强协调会商,狠抓各方责任落实,确保不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会议要求,要通过严管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把学校主体责任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用好考核评价机制,坚决依法追究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两省参会同志表示,将按照约谈提醒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工作,用更有力有效的制度机制、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筑牢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

(市场监管总局官方微信号)

农业农村部开展2021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本报讯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农业农村部近日决定开展2021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国家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国“菜篮子”大县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区,确定了此次监督抽查的重点品种、参数及检查的重点对象,明确了抽查省份、承担单位、产品名称、样品数量,并确定了重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以及判定依据。

此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将依据禁止使用的农药及蔬菜、水果等特定农产品中禁用农药,畜禽产品、养殖水产品中禁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止使用兽药,豇豆、韭菜中部分常规农药残留为重点参数,对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厂(场)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抽查产品将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养殖水产品三大类。种植业产品包括:豇豆、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辣椒、菜薹、茼蒿(香菜)、草莓、葡萄、柑橘。畜禽产品包括:牛肉、羊肉、禽蛋、禽肉。养殖水产品包括:鲈鱼、乌鳢、鳊鱼、鲫鱼、鲤鱼、大黄鱼、鳕鱼、鲢鱼。

据了解,各省抽取样品的地点将至少含有一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每个县抽取样品不超过20个,每个抽样单位同一来源的样品抽取不超过2个,每个抽样单位抽取样品总共不超过6个。所有抽样检测任务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加强执法是监督抽查取得实效的保障。此次抽查将实施“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启动执法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绝不手软,依法从严处理,加大打击力度,切实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商务部召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 5月18日,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文涛主持召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商务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和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党组副书记、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俞建华,党组成员、副部长王炳南参加。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做坚定的参与者、奋斗者,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乡村振兴作为商务工作的广阔舞台,努力做好商务帮扶衔接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好中央交办的牵头任务和参与任务,保持商务帮扶举措总体稳定,同时适应乡村振兴的需要,进一步发挥商务工作联通国内国外、贯通城市乡村、对接生产销售、融合线上线下的特色和优势,丰富拓展帮扶举措,探索有商务特色的乡村振兴帮扶路径。要坚持做好定点帮扶,强化责任担当,统筹资源支持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谋划和推进商务帮扶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流通提升帮扶,着力发展县域商业,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深入推进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通过开放合作帮扶,支持脱贫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升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就业拓展帮扶、能力建设帮扶等,更好发挥家政、对外劳务等扩大就业作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激发内生动力。要准确把握工作定位,多点发力、综合施策,不断将工作引向深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表决通过

本报讯 李玉坤 饭店可以设置最低消费额吗?节目里出现浪费食品的现象谁来管?谁来劝阻食品浪费行为?餐饮外卖如何规范,减少浪费?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

问:发现食品浪费谁来管?
答:谁都有权举报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食品浪费行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12345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问:一些人吃自助或点菜吃饭有明显浪费,怎么办?
答:可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规定》提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但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问:饭店可以设置最低消费额吗?
答:不可以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对实施“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

餐饮服务经营者以设置最低消费额等方式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消费者协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问:节目里出现了浪费食品、暴饮暴食现象,怎么处理?
答:要停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审核,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诱导食品浪费。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音视频信息的,应当及时制止、停止传输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问:餐饮外卖如何规范,减少浪费?
答:商家应标注餐品规格、分量等信息

餐饮外卖平台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采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超量点餐。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品浏览页面标注餐品规格、参考分量、口味、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推广小分量、多规格餐品或者可选套餐。外卖配送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餐盒、餐袋和保温、清洁的配送容器。

问:北京机关事业单位众多,在日常用餐和公务接待时,应该如何减少浪费?
答:按照规定标准推行简餐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对本单位食品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

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分餐服务,协助用餐单位开展就餐场所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活动。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驻京办事机构等应当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按照规定标准推行简餐。